

山西晨辉与鑫志达实业合同纠纷终审裁定书

提交日期：2014-06-25 08:55:30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(2014)晋立民终字第45号

上诉人(原审被告)山西省晨辉商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,住所地:山西省榆次区南外环路南。

法定代表人谢会军,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上诉人(原审原告)山西鑫志达实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: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246号。

原审被告谢会军,男。

上诉人山西省晨辉商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晨辉公司)因与被上诉人山西鑫志达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鑫志达公司)、原审被告谢会军合同纠纷一案,不服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(2014)晋中中法民初字第2号民事裁定,向本院提出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了本案,现已审理终结。

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鑫志达公司与被告晨辉公司、谢会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后,被告晨辉公司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,认为本案是原告鑫志达公司与被告谢会军之间的借贷关系,与被告山西省晨辉商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无关,应由被告谢会军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原审法院认为:原告鑫志达公司以晨辉公司和谢会军为被告向本院提起诉讼,并提供有该公司与晨辉公司的《协议书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晨辉公司收款收据,因晨辉公司地址在晋中市,且本案纠纷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,根据《全国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标准》中“其他中级人民法院(含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)管辖诉讼标的额在200万元以上且当事人一方住所地不在本辖区的第一审民事案件”的规定,本院对本案享有管辖权。因此,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晨辉公司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,晨辉公司不服该裁定,向本院提出上诉。

上诉人晨辉公司上诉称:“本案基本法律关系为借贷关系,而非合同纠纷,不属于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;同时指出被上诉人起诉中既主张损失赔偿,又要求违约赔偿,属重复计算,实为规避级别管辖的规定。”因此,请求将本案移送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,从双方签定的《协议书》、《补充协议》及晨辉公司收款收据上反映,双方是因合作经营而达成的协议,原审案由确定为合同纠纷并无不妥,上诉人提出的“应为借贷关系”的上诉理由因其没有相应的证明材料,本院不予支持。对于上诉人提出的规避级别管辖的上诉理由,因原审原告起诉的标的额符合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规定,故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有权受理本案。综上,上诉人提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审裁定正确,应予维持。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一百七十一条、第一百七十五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裁定。

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山西省晨辉商品混凝土配送有限公司在本裁定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交纳。

本裁定为终审裁定。

审判长 徐立军

审判员 李学明

代理审判员 程庆华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八日

书记员 温有军

公告

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,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,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,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,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,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许可,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裁判文书库及其内容的链接,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(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),不得拷贝或传播本裁判文书库信息。

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网